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东鸿图”）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汽配行业相关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东鸿图，证券代码：002101）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 13:00 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5 月 23 日、5 月 28 日、6 月 4 日、6 月 15 日、6 月 22 日、6 月 29 日、7 月 6 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公告。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公司预计暂时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将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四维尔”）100%股权，其控股股东为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集团”）、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LTD.（简称“美国邦盛”）、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旭强。

2、本次交易方式暂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具体的交易方案目前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论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宁波四维尔及其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之一）四维尔集团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共识并签署了《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广东鸿图拟向四维尔集团及宁波四维尔其他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四维尔 100%股权；

（2）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进行进一步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以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正式文件为准；

（3）各方同意由广东鸿图委托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委托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标的公司应向投资方及其财务顾问、其他中介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及时回复投资方及其财务顾问、其他中介方的问题和询问。

（4）各方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基准日暂定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及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现场尽调工作已基本结束并正在进行相关材料编制。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事前审批，目前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方案与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预沟通。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同时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时间安排

1、延期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各方还需要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具体事项进行协商沟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监管部门，方案涉及的相关审批问题需与有关政府

部门做进一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因此暂时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2、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如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或公司股票复牌，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在股票复牌前，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承诺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本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6 年 10 月 2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本议案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0 月 29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必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